

第三條 關於南方之武力行使，應準據次列各項：

- 一、如中國事變業已處理完畢，則為解決南方問題起見，在內外情勢可能之範圍內，可趁機行使武力。
- 二、如中國事變尚未處理完畢，則在不致引起與第三國開戰之限度內策動之。若內外情勢獲得有利進展，則為解決南方問題，亦得行使武力。
- 三、關於前二項行使武力之時期、範圍及方法等，視情況而定。
- 四、當使用武力時，其戰爭對手，須努力僅以英國一國為限。但在此場合，亦須視對美國開戰為不可避免之舉，須同時準備之，期無遺憾。

第四條 關於國內指導，須準備各種態勢，俾使實施上述策略。同時更應按照世界新情勢，以促進國防國家之完成。因此，尤須實現次列各件：

- 一、強力政治之實施。
- 二、廣泛推行總動員法。
- 三、戰時經濟態勢之確立。
- 四、戰爭物資之集積及船舶之擴充。（實施最大限之提前輸入及特別輸入，以及改正消費）
- 五、生產擴充及軍備充實之調整。
- 六、國民精神之激發及輿論之統一。

（引自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冊第一章「好機南進」之五「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處理時局要綱」。）

### 第三款

### 戰爭準備

中日戰爭之前，日本雖早有侵略中國的野心，但其大本營僅止於

意念與方針指示，尚無針對中國的戰爭計畫。因此日本對所稱「中國事變」無戰爭準備。直到決定發動「大東亞戰爭」之時，始有完整的戰爭準備。

現代戰爭，非單純的武力戰。而是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綜合力量的決勝。所以戰爭計畫中的戰爭準備，並非軍事部門的專業，而是整個政府的事。戰前日本，尚無包涵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綜合性的戰爭計畫存在，只有「國防方針與用兵綱領及年度作戰計畫。」  
①所以如此，是因日本當時採取「統帥權獨立制度」。凡屬用兵事項，內閣總理大臣，不能參與，而由陸軍參謀總長、海軍軍令總長掌管，並得直接上奏天皇。經天皇裁可，而後提示內閣總理大臣。所以日本「國防方針與用兵綱領及年度作戰計畫」，僅有軍事，而無政治、經濟和心理事項。直到1940年（昭和十五年）五月，德國發動「西方戰役」，世局大變之後，日本大本營陸、海軍部，於七月向近衛內閣提出「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時局處理綱要」，（詳附件二九）才改變用兵事項不經由內閣總理大臣的慣例。且軍部的提案，不僅限於軍事，同時涉及內政、外政、經濟、以及國民精神。至此，日本始有包涵政、經、心、軍綜合性的戰爭計畫。

因此，本款記述日本「戰爭準備」，在1940年七月前，偏於軍事，但記述先後，仍按政治、經濟、心理和軍事順序。

#### 第一項

#### 政治戰略

#### 壹、內政

成立「大政翼贊會」以強化行政組織。

近衛第二次組閣後，爲適應「建設大東亞新秩序」需要，於昭和十五年（1940）創設新體制準備委員會，由近衛首相任委員長。近衛在第一次會議聲明：新體制的基本課題，計爲統帥權與國務的調整；政府內部的統制及效率的強化；大政翼贊體制的確立等三點。其基礎在確立萬民翼贊的新國民組織。爲使此項運動，不致落爲僅是一種精神運動，乃有「大政翼贊會」的產生，會由內閣總理大臣任總裁，自東京中央本部，以迄各縣道地方支部，成爲國民組織的核心，以強化行政組織。

「大政翼贊會」，舉次列六條，使政府與國民，一致實踐：②

- 一、臣道的實踐：信奉最高絕對真理的國體，奉戴歷代詔勅，顯揚維新的大道。
- 二、努力建設大東亞共榮圈：完成大東亞共榮圈體制，促進其興隆，進而確立世界新秩序。
- 三、努力建設翼贊政治體制：以翼贊精神，統一經濟、文化生活，確立強有力的綜合政治體制。
- 四、努力建設翼贊經濟體制：發揮高度創造能力與科學，確立綜合經濟計畫，加強生產，藉以完成大東亞的自給自足經濟。
- 五、努力建設文化新體制：遵奉國體精神，養成雄渾的具有科學性的新日本文化。
- 六、努力建設新生活體制：養成擴大公益，推進新時代的理想與氣魄。國民均爲大家族中之一員，樹立向國家理想集結的新生活體制。

貳、外 交

### 一、締結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

締結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運用德國力量，牽制蘇聯；且以強化日本對英、美的國際地位，以促成迅速解決「中國事變」，俾使「南進」容易。③

### 二、簽訂日蘇中立條約

日本爲求獲得北方安全，俾利處理「中國事變」與解決南方問題，於1941年四月十三日，簽訂「日蘇中立條約」，其要旨④如次：

第一條 兩締約國，茲約定維持兩國間的和平友好關係，且應互相尊重他方締約國領土的完整及不可侵犯。

第二條 締約國的一方，在成爲一個或兩個以上的第三國軍事行動的對象時，另一締約國，在該糾紛的全部期間內，應遵守中立。

第三條 本條約在兩締約國完成其批准之日起實施之。其有效期間，定爲五年。兩締約國的任何一方，在該條約限期屆滿的一年以前，凡未通告廢棄本條約時，則認爲本條約得自動延長，其期限爲五年。

在簽訂本條約的同時，日蘇兩國政府，應發表聲明：日本聲明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蘇聯聲明尊重「滿洲國」，各該國領土的完整及不可侵犯。

### 三、向荷屬東印度交涉經濟合作

石油爲現代戰爭與工業的重要動力來源。當時日本年需石油約5,000,000噸，而其自給能力，尙不足十分之一。荷屬東印度，年產石油約8,000,000噸，約爲日本產量的二十倍，成爲日本獲取石油的

主要目標。日本政府遂於1940年九、十月間，先後派遣工商大臣小林一三（Kobayashi Ichizo）與大使芳澤謙吉（Yoshizawa Kenichi），前往荷屬東印度交涉經濟合作，以獲取石油等戰略物資。<sup>⑤</sup>

#### 四、策訂對法屬安南及對泰國政策

當日本不能經由外交途徑，獲得荷屬東印度戰略資源時，勢將對荷屬東印度使用武力，預想英國必將援助荷蘭作戰。因此，日本即有同時對英屬馬來使用武力之必要。而法屬安南及泰國，適為日本進兵馬來的最近軍事基地。日本認為應予掌握。日本乃於1941年一月，經由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決定「對法屬安南及泰國政策綱要」。<sup>⑥</sup>其要旨概為：

一、在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的進程上，為帝國自存自衛計，應對法屬安南及泰國，就軍事、政治、經濟各部門，建立緊密聯合關係。

二、對於泰國，須儘速締結日泰協定；對於法國，須儘速解決經濟合作，並相機締結日本安南一般協定，以促進日本與法屬安南的聯合關係及日本安南軍事協定，以防止安南、泰國間的紛爭；保障日本、安南間的通商交通。

日泰協定中，帝國的政治、軍事要求：

(一)須使法國承認：對於法屬安南，不與第三國作任何形式的政治、軍事協定。

(二)日本得在法屬安南的特定地域，設定或使用其航空基地及港灣設施，並設置與維持所需的機關。

(三)關於帝國軍隊的居駐及行動，供給特殊便利。

- 三、為期獲致政略、戰略聯合巧妙運用起見，須整飭所需的作戰準備，並須先決定行使武力的時機，俾勿失機宜。
- 四、如法國不應允解決紛爭，則日本即預定對法屬安南，使用武力。其使用武力的時機另定之。
- 五、如泰國拒絕我方要求，則可變更日泰協定的內容；或者加以壓迫，務須努力使之承認我方的要求。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驅使泰國投奔英、美。

#### 註 釋

- ①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章「戰爭計畫中之各種基本問題」。
- ②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四章3「強化國內體制」之(一)。
- ③ 詳見本史第六章第二節。
- 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六章2「日蘇中立條約」。
-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五章「南方政策的進展」。
- ⑥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五章之(一)「對法屬安南及泰國政策綱要」。

### 第 二 項

#### 經 濟 戰 略

##### 壹、策訂「經濟新體制綱要」

日本以建立日、「滿」、「華」為一體，包括大東亞自給自足共榮圈，利用圈內資源，確保國防經濟自主性，決定在官民合作之下，以重要產業為中心，實施綜合的計畫經濟，藉以應付緊急時局，及完成國防國家體制；並圖充實軍備，安定國民生活，繁榮國民經濟，因此策訂「經濟新體制綱要」①如次：

- 一、確立企業體制，使企業成為資本、經營及勞務的有機一體性

。在國家綜合計畫之下，國民經濟悉由企業者的創意與責任，自立經營。藉以發揮最高效率，增加生產力。

二、遵行公益優先及奉公報國之旨趣，以指導國民經濟。並編組經濟團體，使國民經濟成為有機的整體。藉以發揮國家全部力量，以達高度國防國家之目的。

#### 貳、制訂「戰爭經濟基本方略」

自美廢止美日通商條約，禁運石油、廢鐵之後，日本深感國防資源不足，為求供應國防需要，乃於1940年十一月五日，經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制訂「戰爭經濟基本方略」②如次：

一、關於國防資源及物資，尤其石油，須迅速加以開發、取得，藉以打開國防生產力上的絕對障礙。關於從滿洲事變及中國事變所獲之自給圈內的資源，尤其煤炭、鐵礦等，須迅速開發、利用。藉以加強帝國的戰爭遂行能力，以應付美國攻勢及與之有關連的北方攻勢。

同時，對於在大東亞共榮圈內的敵國戰略物資，應斷絕其供給。藉以阻滯敵國國防計畫的進展。

二、為達成前項目的起見，以1943年為目標，務期所需物資，諸如石油（包括人造石油）、煤炭、鋼鐵、造船資材等，實現自給的生產。

為求迅速加強帝國國力，僅以每年新規劃的生產力及自外地獲得，尚難滿足；更須動員以往蓄積資本，發揮真正的經濟力，實屬絕對必要。

三、根據上述意圖，應迅速樹立各種產業的從新編成方針，斷然

加以整理。將其保有的資材，作為自給生產的新生原動力。  
關於實現上列各項所需的國家資金、經費及財源等，應迅速決定方策。

四、在上述自給生產過程中，須確定並確保國民生活的最低限度。

### 註 釋

- ①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一篇第四章 3 之(二)「經濟新體制綱要」。
- ②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三章「戰爭指導計畫」之 3。

### 第 三 項 心 理 戰 略

日本自源賴朝(Ninamoto Yortomo)以還，即以武士道見稱於世。故日本國民的尚武精神與軍人勇於公戰，有其一貫傳統，心理準備早具堅實基礎，不待臨時提倡。僅近衛於1940年七月十八日，受命第二次組閣之後，於七月二十三日，以「拜受皇命」為題，發表廣播演說，呼籲國民建立信心。近衛演說要旨①如次：

世界情勢，最近急轉直下。舊世界秩序，先自歐洲崩潰，現已波及世界其他地域。

向來政黨的弊端有二；其一為立黨宗旨紛歧。無論採取自由主義、民主主義或社會主義，其世界觀、人生觀均與傳統的團體，有根本不能相容之處。此為今日須急速徹底改正的事；其二為結黨的主要目的，在爭奪政權。故於立法機關中，斷難襄贊大政。以上兩種弊端，必須剷除，還我日本本來面目。期於天皇領導之下，億兆一心，貢獻一切。

貢獻國家，絕非限於政黨。所有文武人員，朝野臣民，均須萬眾一心，遵奉天皇的訓示，褒贊大政，各盡所能，創造世界新秩序。

#### 註 釋

- ①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一章「第二次近衛內閣就任」。

#### 第 四 項 軍 事 戰 略

日本戰略家石原莞爾中將，在所著「戰史大觀」指出：

戰爭的本來面目，是以武力徹底壓倒敵人，以屈服其意志。故戰爭以武力為優先。至於外交、內政，僅具次要價值。

日本對於戰爭，特別重視武力戰。故其戰爭準備，有關軍事部門，較之政治、經濟與心理三項，遠為周詳。茲將日本自1937年至1941年，從「中國事變」擴大為「大東亞戰爭」有關軍事方面的戰爭準備，擇要列舉：

#### 壹、修訂國防方針與用兵綱領

##### 一、國防方針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預料俄國將為恢復遠東勢力，對日本實施壓力。故於1907年，決定以確保大陸既得利益，為其國防方針。日本國防方針，有三次修訂：第一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的1918年；第二次在華盛頓海軍軍縮會議後的1924年；第三次在「九一八」事變後的1936年。

日本第三次修訂的國防方針，以對美、蘇、中、英四國作戰為準備。茲錄其要旨：①

- 一、帝國國防本義，在根據建國以來的皇謨，常以大義為本，以加倍顯揚國威，保障國民福利的增進。
- 二、帝國國防方針，在根據帝國國防的本義，應在名實上均為東亞的安定勢力。整頓國力及與此相配合的外交，藉以確保國家的發展。以便一朝有事之際，可以制敵機先，迅速達成戰爭目的。帝國鑒於本國國情，須努力強化作戰初期的威力，至為緊要。將來戰爭有延長及長期之虞，故有予以決心準備的必要。
- 三、帝國鑒於國防本義，以與我衝突可能性最大，且具有強大國力與軍備的美、蘇為目標；同時並為準備應付中國、英國起見，帝國國防所需兵力，須以能衡制東亞大陸與西太平洋，並得滿足帝國國防方針所定的要求為要。

## 二、用兵綱領

1936年日本根據上述國防方針，決定「用兵綱領」，用以明示陸、海軍用兵基本事項。茲錄日本「用兵綱領」要旨<sup>②</sup>如次：

- 一、帝國軍隊作戰，應依據國防方針，陸海軍協同，採取攻勢，佔先制之利，以圖速戰速決為原則。因此，陸、海軍應迅速擊破敵野戰軍及其主力艦隊；並攻佔所要疆域。更視作戰的進展，或鑒於外交關係，須以所要兵力，攻佔政略上所需的要地。陸、海軍協同擔任國內防衛，在不違反上述作戰原則範圍內實施之。

對馬海峽的海上交通，陸、海軍應協同經常確實防衛。

- 二、以蘇聯為敵時，其作戰要領如次：

迅速擊破位於遠東之敵，並攻佔所需疆域為目的。因此，陸軍應先將烏蘇里方面之敵，尤其敵方航空兵力，應予迅速擊破；並與海軍協同，以所要兵力，攻略海參崴等要地。其次，再將黑龍江方面及大興安嶺方面之敵，予以擊破。爾後依作戰之推移，擊破來攻之敵。並於情況必要時，與海軍協力，攻佔北庫頁島及其對岸，與勘察加方面各要地。

海軍應於作戰開始時，迅速擊滅敵遠東艦隊，制壓遠東蘇聯領土沿海；並與陸軍協力，擊滅烏蘇里方面之敵航空兵力。又應與陸軍協力，攻略海參崴及其他要地；並制壓黑龍江水域。如果在歐洲的敵艦來攻，則予以邀擊擊滅。

三、以美國為敵時，其作戰要領如次：

初期目的，在擊滅位於東洋之敵，覆滅其活動根據地；並擊滅自其本國方面來航的敵艦隊主力。

因此，海軍應於作戰開始時，即迅速擊滅在東洋的敵艦隊，制壓東洋方面；並與陸軍協力，攻略在呂宋島及其附近要地與關島的敵海軍根據地。敵艦隊主力如向東洋海面來航時，即俟機擊滅之。

陸軍應與海軍協力，迅速攻略呂宋及其附近要地；並與海軍協力攻佔關島。

擊滅敵艦隊主力後，陸、海軍之作戰，相機策定之。

四、以中國為敵時，其作戰要領如次：

初期目的，在攻佔華北要地及上海附近，以保護帝國權益與僑民。

因此，陸軍應擊破華北方面之敵，攻佔平、津地區；並與海軍協力，攻略青島；又與海軍協力攻佔上海附近。海軍應與陸軍協力，攻略青島；並與陸軍協力，攻佔上海附近，並制壓長江水域。

五、以英國為敵時，其作戰要領如次：

初期目的，在擊破位於東亞之敵，覆滅其活動根據地；並擊滅自其本國方面來航的艦隊主力。

六、以蘇聯、美國、中國及英國等兩國以上為敵時，可準用上列第二至第五項，按照情勢，對於此等敵國，應於可能範圍內，逐次實施作戰。

七、參謀總長、軍令部總長，應根據本綱領，釐訂各作戰計畫，經互相商議後，奏請天皇裁可。

用兵綱領決定之次年，爆發「中國事變」。其後又有「大東亞戰爭」，日本乃依據上述國防方針與用兵綱領，逐次完成戰爭準備，向「大東亞戰爭」邁進。

### 貳、厘訂年度作戰計畫③

日本自1907年制定國防方針之後，其陸、海軍統帥部各於每年九月底前，將國防方針與用兵綱領，在用兵計畫中，予以具體化，釐訂為翌年度之年度作戰計畫。經陸、海軍協商同意後，上奏日皇裁可。然後將此年度作戰計畫，分別通知陸、海軍大臣；同時對有關各現地指揮官，指示必要事項，令其各自釐訂各該軍之年度作戰計畫。

日本陸軍年度作戰計畫，始終以對蘇作戰為主體。但自華盛頓海軍軍縮會議之後，曾另行釐訂對華出兵計畫，與對菲律賓作戰計畫。

自1939年以降，又增訂對新加坡作戰計畫。

對華出兵計畫，係依當時日華關係，僅為保護日僑生命財產，釐訂局部出兵計畫。對菲律賓及新加坡作戰計畫，係考慮萬一發生對美或對英戰爭時，為陸軍策應海軍之一部份作戰計畫。

自「中國事變」演成中日全面戰爭之後，日本陸軍年度作戰計畫的立案基本條件改變，故於1939年，將其作戰計畫，分為兩種狀況釐訂：一為在「中國事變」繼續中，發生對蘇戰爭時之計畫；二為在對蘇戰爭中，不得不與美、英等第三國開戰的計畫。在對美、英作戰計畫中，陸軍僅有對馬尼拉或新加坡的局地作戰計畫。

日本陸軍作戰計畫的主要內容：為作戰軍的兵力、編組，對預定戰場的兵力集中，以及開戰初期的作戰要領等。至於爾後的兵力運用，僅略舉概要。關於軍事以外之事，概不涉及。

日本海軍年度作戰計畫，始終以對美國為主體。

迄1940年夏，日本面臨對中、美、英、荷四國戰爭關頭，陸軍原以對蘇為主，逐漸轉為以對美為重點而作準備。

### 叁、陸軍準備——陸軍戰略

#### 一、擴充陸軍軍備

日本陸軍在「瀋陽」事變前，平時兵力為十七個師團，戰時兵力為三十個師團。「瀋陽」事變後，鑒於蘇聯軍備不斷增強，認為陸軍軍備有擴充必要。乃於1936年（昭和十一年），標榜「國防國家之建設」，除擴充重要產業外，同時開始擴充軍備。

茲將日本自1937年「中國事變」爆發，至1941年「大東亞戰爭」開始，在此期間其陸軍師團與陸軍航空部隊擴充情形，表列如次：④

年 度 配 置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備 考
日本國內及朝鮮	3	2	7	11	11	一、表外向有一個騎兵集團。 二、師團數有增加，但裝備則漸降低。
「滿洲」	5	8	9	12	13	
中 國	16	24	25	27	27	
合 計	24	34	41	50	51	

年 度 類 別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備 考
戰鬥機	21	24	28	36	55	一、本表數字為每年三月末之中隊數字。1941年數字，為大東亞戰爭開戰前之數字。 二、新設中隊概須一年以後，始具備戰力。
輕轟炸機	12	16	26	28	33	
重轟炸機	9	17	19	22	33	
偵察機	12	13	18	20	29	
合 計	54	70	91	106	150	

年 度 類 別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備 考
地 面	930,000	1,102,000	1,196,000	1,290,000	2,025,000	本表為概數字。
航 空	20,000	28,000	44,000	60,000	85,500	
合 計	950,000	1,130,000	1,240,000	1,250,000	2,110,500	

日本陸軍雖已如上表擴充，但對中國作戰，仍未獲得決定性的戰果。位於中國東北防備蘇聯遠東紅軍的兵力，僅為一對三的比率，兵力顯然不足。

日本計畫充任「南方作戰」的陸軍，地面部隊為十一個師團；航空為六十六個中隊（第一線飛機約700架），全部員兵共約400,000人。為使實施登陸作戰容易，及適應熱帶作戰，特將馬匹改為汽車與腳踏車混合編裝。預定在泰國南部登陸，向新加坡進攻的第五師團，及進攻馬尼拉的第四十八師團，除裝備部份腳踏車外，均全部摩托化，以提高機動力。

## 二、陸軍作戰資材之生產⑤

「瀋陽」事變之時，日本陸軍軍需生產，由公立陸軍兵工廠、陸軍被服廠、陸軍糧秣廠、及陸軍衛生材料廠等承辦。一部份彈藥和飛機，利用民營工廠生產。生產此等作戰資材，每年約需一億日圓。

1937年春，日本陸軍釐訂軍需工業擴充五年計畫，除擴充公立兵工廠外，並對民營軍需工業力，作劃時代的培植。其後「中國事變」擴大，又於1938年一月，實施軍需工業動員法。同年三月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並逐次實施。於是，日本軍需工業擴充五年計畫的平時培養方策，一變而為軍需動員及總動員，以戰時形態，迅速籌措軍需品。

到1939年，由於「中國事變」歷久不能解決，日本陸軍為謀遂行「中國事變」所需軍品不慮匱乏，再釐訂陸軍軍需生產三年計畫，經費總額約一〇〇億日圓。

同年四月，日本創設陸軍兵器行政本部，統一地面兵器的研究、生產及補給。將四個兵工廠擴充為八個（其中一個廠設在朝鮮，一個

設在中國東北)。創設陸軍軍需品廠及獸醫材料廠，改組製呢廠。同時逐漸擴充由軍部管理的民營工廠。關於航空，則創立陸軍航空工廠及燃料廠。航空工廠僅以試作為原則，飛機製造，仍委由民營工業承辦。

到1940年末，日本軍需工業具備可以繼續補充「中國事變」消耗的能力，並能充分生產所需資材。在「大東亞戰爭」爆發前，日本陸軍軍需生產能力，1941年較1937年約增加五倍，概如下表所示。

年 種	度 類	一年間之生產量			備 考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陸軍飛機 (機數)		約3,500	約5,300	約10,000	本表非實際數字，而係表示可能有資材時之生產能力。
戰車 (輛數)		約1,200	約1,500	約1,800	
地面彈藥 (一個師會戰份)		43	50	50	
炸彈 (飛行團一個月份)		22	80	80	

### 三、陸軍教育訓練⑥

#### (一)特徵與重點

日本以軍隊教育令、陣中要務令、戰鬥綱要、以及諸兵科操典，作為陸軍教育訓練的準繩。陸軍作戰主要對象為蘇聯。所有典令，均攝取第一次世界大戰教訓，配合日軍特性，以確立日本陸軍獨有的訓練方針。其特徵如次：

- 一、獎勵積極果敢的機動戰。
- 二、採取包圍殲滅主義。

- 三、徹底獎勵夜間戰鬥。
- 四、磨鍊獨斷應變能力，迄至士兵為止。
- 五、實現各兵種的密切協同（各種火力的組織化）。
- 六、重視近接戰鬥。

「瀋陽」事變前的訓練，是假想在編制、裝備及素質均與日軍概略相等的敵軍，依照典範令所示，實施類型齊一的訓練；「瀋陽」事變之後，其訓練重點，置於對蘇軍作戰，重視下列課目：

- 一、對堅固縱深陣地的突破（尤注重火點攻擊）。
- 二、併用火力和白晝之夜間攻擊。
- 三、在廣漠、不毛、極寒地的作戰。
- 四、對於火力、裝備及機械化裝備，均極優秀之敵戰鬥。
- 五、大河及沼澤地區的戰鬥。

1939年，日本將陣中要務令及戰鬥綱要，合併為「作戰要務令」，仍以蘇軍為作戰對象。

日本陸軍航空部隊的教育訓練，最初以協助地面作戰為主。嗣因航空用兵思想及飛機製造技術的發展，航空部隊的編制、訓練，有極大改變——航空部隊先求獲得空中優勢，次為直接協助地面作戰——因此航空作戰綱要，各分科部隊的戰鬥典令，均以航空擊滅戰為準繩而編纂。

如何以劣勢航空部隊，擊破遠東蘇聯空軍，列為最大課題。其訓練重點如次：

- 一、明敏的統帥指揮。
- 二、企圖保密與先制攻擊必須成功。

三、縮短出動間隔，以增加戰力。

四、攻擊目標必須必中。

五、保持隨時隨地的機動性。

六、克服黑暗及不良天候、氣象。

日本陸軍曾在「張鼓峯事件」與「諾門罕事件」中，⑦遭蘇軍嚴重打擊。認為必須提高訓練、裝備，始能對抗現代裝備的蘇軍。但因「中國事變」擴大，陸軍部隊膨脹，在各級幹部與士兵中，預備役增多。因此，除關東軍外，其餘部隊素質，均已降低。

#### (二)南方作戰準備

有關南方各地的軍事情報及兵要地理之蒐集調查，日本自1940年夏開始秘密實施。同年末開始具體研究及訓練南方作戰。其大本營陸軍部於十月命令集結於上海附近的第五師團，實施登陸作戰訓練。十二月命令華南方面軍對所轄近衛師團、第十八師團及第四十八師團，實施熱帶作戰訓練及登陸作戰訓練。

1940年十二月中旬，日本在台灣軍司令部內創設台灣軍研究部，作為研究南方作戰中心，實施次列事項的研究、調查與試驗：⑧

一、各兵種部隊（聯隊、大隊以下）在南方作戰的戰法（包括編制、裝備）及陣中勤務。

二、南方各地軍事情報及兵要地理的調查。

三、關於南方作戰的兵器、經理、給養、衛生防疫等事項。

日本台灣軍研究部與其大本營及有關機關、學校與華南方面軍密切聯繫，專心致力於上列各項的研究，頗有成效。1941年六月，由台灣軍研究部主持，以一個步兵大隊和一個砲兵中隊為基幹，在海南島

舉行敵前登陸及熱帶遠距離機動演習，環繞海南島一周的行程，約一、〇〇〇公里，相當於自泰國南部登陸至新加坡機動行程。辻政信中校（Tsuji Masanobu）根據此次演習研究結果，編撰「戰務須知」手冊，發給南方作戰部隊全體官士，人手一冊。

### （三）陸、海軍聯合演習⑨

1941年三月，日本陸軍統帥部在九州（Kyu Shu）舉行參謀旅行演習，對其參謀人員，實施登陸作戰訓練。同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又在其大本營統轄之下，想定南方作戰，實施大規模陸、海軍聯合演習。日本陸軍爲此特設演習司令部，以曾在上海受過登陸訓練的第五師團，與駐「滿洲國」的第五飛行集團，及所需船舶部隊作爲演習部隊。日本海軍方面，以聯合艦隊主力參加演習。演習構想：自長江口舟山羣島出發的登陸部隊，在航空隊海軍護航之下，排除敵空、海的攻擊，繼續在東中國海航進，在北九州作敵前登陸，並攻略佐世堡（Sh Sebo）要塞。

這是想定日軍在馬來登陸作戰以後，繼續攻略新加坡的演習。關於日軍渡洋登陸作戰中，運輸船團對空對潛的護航問題；登陸直後，友軍飛機場迅速向敵地推進的戰術問題，均作實地研究。

### （四）航空部隊及傘兵訓練

關於日本航空部隊的訓練，注重海上遠距離航行法（包括夜間在內），及與海軍航空部隊的通信聯絡訓練。1941年九月，創設空降部隊，其目的在攻佔巴倫龐（Palaubang）油田設備。⑩

## 肆、海軍準備——海軍戰略

### 一、擴充海軍軍備

日本海軍自1940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出師準備，努力擴充軍備（詳附件三二）。茲述其要①如次：

1940年十一月十五日，編成第六艦隊。1941年一月十五日，編成第十一航空艦隊。同年四月十日，編成第三艦隊、第一航空艦隊，新設海南警備府。五月一日，成立第六艦隊司令部。七月二十五日，編成第五艦隊。同月三十一日，編成南遣艦隊。八月十一日，成立聯合艦隊司令部和第一艦隊司令部。九月一日，第十一航空艦隊司令部獨立。十月二十一日，南遣艦隊編入聯合艦隊。十月三十一日，新設大阪（Osaka）警備府。十二月一日，成立第四艦隊司令部。

日本海軍為遂行「中國事變」，徵備船舶約200,000噸。自1940年十一月以降，逐漸增加。迄發動「大東亞戰爭」時，徵備船舶，達18,400,000噸。其中大部份，作為特設艦船，編入海軍部隊。

日本海軍艦艇，迄「大東亞戰爭」開戰之時，其艘數與噸數如次：

戰艦	10艘	301,400噸
航空母艦	10艘	152,970噸
重巡洋艦	18艘	158,800噸
輕巡洋艦	20艘	98,855噸
驅逐艦	112艘	165,868噸
潛水艦	65艘	97,900噸
其他	156艘	490,348噸
合計	391艘	1,466,141噸

開戰時決定建造的艦艇，其艘數與噸數如次：

戰艦	2艘	128,000噸
航空母艦	4艘	77,860噸
輕巡洋艦	4艘	42,700噸
驅逐艦	12艘	27,120噸
潛水艇	29艘	42,554噸
其他	37艘	57,225噸
合計	88艘	375,459噸

此外尚有徵備船舶，作為特設艦船，共743艘，合計1,800,000噸

日本海軍航空兵力，迄1941年「大東亞戰爭」開戰之時，其機種與機數如次：

戰鬥機	519架
艦上轟炸機	257架
艦上攻擊機	510架
陸上偵察機	24架
陸上攻擊機	445架
水上偵察機	415架
飛艇	66架
運輸機	38架
教練機	928架
合計	5,202架

## 二、對美備戰的重點

日本海軍自脫離華盛頓與倫敦兩次海軍軍縮條約限制，努力擴充

軍備以來，在數量上，尚不足美國海軍百分之七十，自無進攻美國能力。故採取乘美艦渡洋進攻時，予以邀擊，而求決戰為方針。海軍根據此項方針，對美備戰，以次列各項為重點：⑫

- 一、犧牲艦隊續航力，加強攻擊力與速力。
- 二、戰艦對美比率，難以提高，須建造如大和號（Yamato Go）超特級大戰艦的類型，以為彌補。
- 三、航空母艦，大小姑置不論，但在艘數上。必須與美對等。如仍有困難，則徵備優良商船，補其缺陷。
- 四、整備大型驅逐艦，俾利實施海上夜戰。
- 五、為監視及追蹤敵艦渡洋進攻，整備大型潛水艦。

日本海軍，重視海上艦隊決戰思想。因此，關於護航、哨戒、以及航空機的整備則降低。

### 三、海軍教育訓練

日本海軍訓練，每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實施單艦訓練與戰隊協同訓練。五月以後，一面繼續上述訓練，同時實施綜合訓練。十月左右，訓練達最高峯，在各種大小演習中，完成實戰綜合訓練。艦隊每年訓練用燃料，平均配給六十晝夜燃料。

自1939年以後，由於國際情勢劇變，日本為準備應付突發事件，艦隊員兵的調動，以最小限度為限，以防止因交代而降低訓練水準。

1941年十月，日本已知對美作戰，無法避免。其聯合艦隊自十月十四日起，開始特別訓練。在開戰出擊直前，實施緊急訓練。

### 伍、敵情判斷

#### 一、對敵國兵力配置及戰力判斷

日本大本營於1941年九月底前，蒐集英、美、荷在南方各地的陸、空軍兵力及其配置情形，概略如表所示：⑬

所在地	陸軍兵力	空軍飛機	備考
馬來亞	90,000	200	一、陸軍中有正規軍、義勇軍及土民兵之分。其組成份子，有英、美、澳人，和當地人。 二、空軍包括轟炸機、戰鬥機、偵察機、驅逐機、魚雷機、戰鬥轟炸機及練習機各機種。 三、陸軍人數、空軍飛機架數，均屬概數。
緬甸	26,000	50	
婆羅洲	3,500		
香港	19,000	10	
菲律賓	182,900	160	
關島	1,800		
荷屬東印度	70,000	300	
印度	500,000	200	
澳洲	300,000	250	
紐西蘭	100,000	100	
泰國	30,000	180	
合計	1,303,200	1,450	

日本大本營判斷：敵國陸軍兵力，以白人為基幹。白人與當地人之間，缺乏團結精神，訓練不足，戰力概極低落。中、美、英、荷四國即使聯合作戰，戰力亦難發揮。祇是由當地人編成的部隊，習於熱帶氣候而已。祇是馬來方面的敵國空軍，駕駛員與飛機性能，均屬優良，戰鬥力較佳，不可輕侮。

日本大本營於同年十一月底，判斷美、英、荷在南方的海軍兵力

2—362 抗日禦海

及其配置，概略如次：

國別	艦隊名	所在地	戰艦	航空母艦	巡洋艦	驅逐艦	潛水艦	其他
英國	東印度艦隊	可倫坡		2	A 3	3		6
	英方東印度艦隊	新加坡	2	4	A 4 B 4	6	16	26
荷蘭東印度	荷蘭東印度艦隊				5	3	19	
澳洲					A 2 B 2	5		7
紐西蘭					B 2			3
美國	遠東艦隊	馬尼拉			A 1 B 1	14	17	17
	合衆國艦隊 (太平洋方面)		11	5	A 16 B 14	84	30	50

日本大本營針對以上判斷的敵國陸、空、海兵力及其配置，策定作戰計畫。陸軍預定自51個師團中，抽調11個師團；自航空隊第一線飛機1,500架中，抽調飛機500架。海軍預定使用聯合艦隊的大部兵力。編在聯合艦隊的航空兵力，為海軍航空隊3,300架飛機中之1,619架。

## 二、日、美海軍戰力的比較

日本大本營於1940年十一月判斷：日、美海軍，雙方滅除陳舊艦艇及尚未完成戰備的艦艇，日、美艦艇戰力的比率，為7.5對10（詳附件三三）。一旦日、美開戰，美國陸、海軍在海上作戰可能使用的飛機，約5,500架，其中能用於對日作戰的飛機，約2,600架。

在1942年以後的日、美海空軍戰力增加情形，可能大為懸殊。日

本大本營海軍部關於此點，判斷如次：⑭

關於艦艇建造，根據當時日本海軍部既定軍備擴充計畫，至1944年底，應增加艦艇約380,000噸(每年平均約130,000噸)。若加戰時急造艦艇，以及根據第五次軍備擴充計畫的緊急整備艦艇在內，則每年約可竣工200,000噸。若能在開戰之時，立即發動國家總動員計畫；並將國家生產力，集中製造艦艇，則造艦速度可能增加。不過限於設施，每年造艦仍難超過300,000噸。

美國預定在1941年底，造船約900,000噸。推算其造船能力，超過日本三倍。如美國將其優良商船，改裝為艦艇，並採大量生產方式，則其造船能力，將為日本的五至六倍。

由此判斷日、美艦艇戰力比率：1943年日本對美約百分之五〇。1944年日本對美約百分之三〇。其比率將逐年下降。

關於製造飛機，推算日、美生產力如次：

日(僅只海軍飛機)本	美	國
1942年	4,000架	47,900架
1943年	8,000架	85,000架
1944年	12,000架	100,000架

美國飛機生產力，將超過日本十倍。日、美航空戰力比率，日本方面的劣勢，將與日俱增。

根據以上判斷，日本海軍必須在緒戰中，對美國艦隊，實施早期海上決戰，才能減低日、美戰力的鉅大懸殊。

### 陸、物力能否勝任南進的判斷⑮

#### 一、計算船舶供應能力

日本對美、英、荷作戰，主要戰區在海洋。故雙方戰力的消長，全視雙方保有船舶噸位的大小而定。當時日本是僅次於英國的大海運國。截至1941年八月底止，日本1,000噸以上的船舶，共有5,980,000噸（內有油輪360,000噸）。如加上500噸以下小型船及500噸以下機帆船，其總噸位達6,630,000噸。

日本陸、海軍為作戰徵僱的船舶，在對美開戰初期為3,900,000噸；開戰八個月後，預定徵僱船舶2,800,000噸。海軍按預定計畫徵僱1,800,000噸（內中油輪270,000噸）；陸軍在開戰後四個月間，徵僱2,100,000噸。但在爾後三個月內，逐漸解僱，至開戰第八個月後，以經常保有1,000,000噸為原則。

除以上軍用外，剩餘噸位，供應民用，俾能運輸總動員物資，以維持國力。日本企畫院判斷：若能確保船舶3,000,000噸供民用，則1941年度物資動員計畫所預定的物資供應力，可以維持。

#### 二、推測船舶損耗

日本需要南方資源，以達「以戰養戰」，為其最高要求。因此必需維持大量船舶噸位，始能供應運輸。一旦戰爭開始，船舶必有損耗。推測製造的船舶，能否彌補船舶的損耗，實為決定戰爭前途的最大關鍵。當時日本造船能力，1941年度約為300,000噸。總動員之後，擴充為每年平均600,000噸，並無困難。但每年平均損耗若干萬噸，大概主戰論者，從少估計；非戰論者，從多估計，爭論不已。嗣經海軍部兵棋演習結果，推算船舶損耗量：開戰第一年約為800,000噸，

第二年約600,000噸，第三年約700,000噸。以此推算為基準，預定每年平均造船600,000噸，三年共1,800,000噸。因此認為確保民用船舶3,000,000萬噸，大有可能。

### 三、估計物質國力

日本戰略資源缺乏，尤以石油為最。自美國禁止石油輸日後，日本貯存石油，僅能維持兩年使用。換言之，兩年之後，凡須以石油為動力的工業設施，與從事作戰的艦艇、飛機、戰車，均將失去功用。如用人造石油以為彌補，計算增產5,200,000噸人造石油所需的資材：需鋼材2,250,000噸，鈷1,000噸，煤炭30,000,000噸，資金二八億日圓，煤炭勞工380,000人。所需建設時間：低温乾溜工場約需六個月，合成及添水工場約需兩年，全部工場完成，需要三年。似此情形，依靠人造石油以謀自給，實不可能。判定若不能自荷屬東印度取得石油，日本除非自中國全面撤兵，否則必將陷於危殆！但日本判定奪取南方戰略資源，具有勝算。認為戰略資源雖然估計不足，但可依武力奪取。一旦奪得，即可自給自足，立於持久不敗之地。

### 柒、戰爭前途的研判

#### 一、不敗之算

當時日本概不願接受美國羅斯福總統所提自中國和安南全面撤兵，作為恢復日美通商的條件；戰略資源，又不能自給。客觀情勢，除「南進」外，另無他途。日本陸、海軍統帥部對於「南進」前途的研判，在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有如下結論：①

#### 一、陸軍作戰

陸軍對南方的初期作戰，雖有相當困難，但有必勝之算。爾

後祇要海軍能確保海上交通，即能確保所要地域。

## 二、海軍作戰

遂行初期作戰及以現有兵力實施邀擊作戰，具有勝算。如初期作戰實施適當，則確保南西太平洋的戰略要點，確立長期態勢，乃可能之事。但不能以武力迫使美國屈服，須有長期戰的覺悟。長期戰的演變，胥視日本海軍戰力能否適當維持，以應付美國軍備擴充而定。此外，國家的有形無形的總戰力如何，與世界情勢的推移如何，對於戰局的決定，亦有重大影響。

關於日本海軍作戰的判斷，永野大將（Nagano）軍令部總長在御前會議聲稱：「預料美國自始即將採取持久戰。帝國須具有長期戰的決心與準備。如美國企圖速戰速決，舉其海軍主力來攻，實我最所希望。方今歐戰正在進行，英國可能派赴遠東的海軍，必受限制。因此，如在我預定的決戰海面，截擊英、美聯合艦隊，確信勝算頗高。但決戰雖能獲勝，而難結束戰爭。因美、英可憑其本土不遭侵襲的地位，及其優越的工業、豐富的物資，必轉為長期戰。帝國資源缺乏，極不願長期作戰。但如陷於長期戰，如何支持的第一要件，必須在開戰之初，攻佔敵方戰略要點與資源地區，整備固守態勢，獲取必要物資。在完成此第一階段作戰之後，即令美國軍備，能照其預定計畫擴充，帝國已保有南西太平洋戰略要點和資源地區，足以立於長期作戰地位」。

關於日本陸軍作戰判斷，杉山大將參謀總長在御前會議陳述：「陸軍對南方初期作戰，是冒敵潛艦與飛機連續攻擊，在炎熱氣候之下

，經長遠海面，對有防備的敵方軍事基地，強行登陸的作戰。預料將有相當困難。但就全般情勢言：敵方兵力分散於廣大地區，且為海洋遠隔，聯絡頗為困難。而我方則能集結兵力於某一地區，對敵奇襲，實施各個擊破。因此，若我陸、海軍密切協同，確信登陸必能成功。再就彼我編制、裝備、素質及兵力論，登陸以後的作戰，具有絕對勝算。敵方戰略要地或海、空軍基地，既已被我攻佔，則持久不敗的態勢，即可建立。縱然戰爭亘及長期，亦能確保既得戰果。」

日本陸、海軍統帥部，無論在連絡會議，或在御前會議，關於「南進」對美、英、荷戰爭，皆認為有「不敗之算」。

## 二、勝算的根據

日軍攻略南方，為對東、西、南、北各約2,000哩廣闊地區的作戰；亦即摧毀美英海、空軍抵抗，強行登陸的作戰。日本陸、海軍統帥部之敢於決心發動此空前大戰，其勝算有以下根據：⑰

一、能在美、英、中、荷加強軍事合作之前，即予各個奇襲擊破。

二、對於夏威夷（Hawaii）、菲律賓、馬來亞及香港四個戰略要點，同時實施先制奇襲；且先制之利，能擴及作戰全局。

三、關於西太平洋海上作戰的兵力，日本擁有絕對優勢。地面部隊與航空兵力，亦能經常保持各局地的兩倍至三倍優勢。因此，制空制海，確能掌握。

四、敵地面部隊，概為素質低劣的殖民地軍隊。

日本陸、海軍統帥部依據南進作戰計畫，實施數次圖上演習結果，判斷南方攻略作戰經過如次：

自開戰之日起，能在約二十日內攻陷香港；約五十日內攻陷馬尼拉；約一五〇日內攻陷爪哇。大約五個月之內，能攻佔南方要域之大部，作戰即告一段落。惟一懸念的問題，是美國太平洋艦隊向南進日軍出擊。如果發生此種狀況，日本海軍在南方部隊的大部，須轉用於太平洋方面與美國艦隊決戰。因而日本陸軍的攻略速度，將難免遲延；但勝算仍屬無疑。

### 三、持久戰與國防圈的設定及其成敗關鍵

在主觀願望上，日本樂於「速戰速決」，而不願長期戰爭，但依情勢推測，勢必陷於長期戰，其理如次：⑬

- 一、美國正迅速強化軍備，在其能對日確保優勢戰力比率前，將暫時避免決戰的公算頗大。
- 二、就地理條件與日、美現有戰力比率觀察，日本欲迫美海軍迅速短期決戰，予以覆滅，極為困難。
- 三、即令促成短期決戰，日本且已獲得勝利；但欲藉此迫使美國屈服，尚難希望。
- 四、若欲迫使美國屈服，除非直接進攻美國本土，始有可能；但日本無此戰力。
- 五、歐戰雖然德國勝利，但期待歐戰的進展，以影響太平洋方面戰爭短期結束，極為渺茫。

日本統帥部既已深切明瞭：初期作戰終了之後，必然對美、英、中、荷進行長期戰；並須在北方防備蘇聯。如何始能支撐此種局勢？惟有以日本本土為中心，確立包括「滿洲國」、中國，與南方資源地區，以及太平洋戰略要地在內的「國防圈」，並加以確保。

日本若能確實保有此「國防圈」，即可全面開發並利用「滿洲國」、中國及南方各種資源，以培養國力，實現長期的經濟自給自足，而從事長期戰。確實保有此「國防圈」，並可對美、英禁運橡膠、錫、鎢等戰略資源，以削弱美、英戰力。

至於持久戰能否作到，日本以為除在經濟上謀求長期自給自足外，在用兵方面，對「滿洲國」及中國正面，以陸軍主力，予以確保。祇要不惹起對蘇戰爭，當可達成。其陸軍在南方攻略作戰終了之後，即對日本本土、「滿洲國」、中國及南方等地的全般部署，加以調整。謀求提高兵力運用彈性，靜待情勢演變，以資應付蘇聯。

同時日本利用緬甸（Burma）、馬來（Malay）、蘇門達臘（Sumatra）、爪哇（Java）、西里伯斯（Celebes Is.）、加羅林羣島（Caroline Is.）、馬紹爾羣島（Marshall Is.）、經威克島（Wake Is.）以迄千島（Kuril Is.）一帶海洋正面，構成戰略要線。以其海軍沿此要線，整備航空隊及艦隊基地，發揮內線作戰的優點，彌補兵力劣勢，其持久戰即能成立（參閱附圖一六）

簡言之：日本對大陸正面，由其陸軍負責；對海洋正面，由其海軍負責，但長期戰成立與否，全視日本海軍在海洋正面作戰的成敗而定。

#### 捌、攻略南方的範圍與順序

##### 一、決定攻略範圍

攻略南方的範圍與順序，究應如何決定，是日本在戰略上的基本問題。日本南進的目的，既在打破美、英、荷對日經濟封鎖，以圖自足自存，則攻略範圍，自須指向南方資源地區；但為準備長期戰，確立戰略上不敗的態勢，則須作如次考慮：①

## 2—370 抗日禦侮

- 一、經濟上的要求：須攻略並確保爪哇、蘇門達臘、婆羅洲、馬來、及西里伯斯等重要資源地區。
- 二、戰略上的要求：須奪取新加坡、馬尼拉、香港、關島及威克島等英、美重要軍事基地；並利用此等戰略要地，以供長期作戰使用。
- 三、對於印度洋正面之敵，須攻略緬甸，以構成日軍防線的右翼據點；並以截斷中緬公路，迫使中國屈服。
- 四、攻略地區之廣狹，應以日本現有國力、兵力能確實掌握者為限；並須於開戰之時，在此等地區保有優勢的兵力，俾能實施進攻作戰。

日本大本營根據上述考慮，決定攻略範圍（參閱附圖一七）：為緬甸、馬來、蘇門達臘、爪哇、西里伯斯、婆羅洲（Borneo）、菲律賓（Philippines）、關島（Guam）、威克島、以及香港（Hong Kong）等地。日本如能攻略並確保此等地區，再能控制馬紹爾羣島（Marshall Is.）以西的南洋諸島，即能對美、英遂行長期戰；並能在經濟上長期自給自足。

### 二、決定攻略順序（參閱附圖十八）

考慮攻略範圍之後，隨即考慮攻略順序應如何決定。日本海軍主張向右旋迴：即自菲律賓向婆羅洲、爪哇、蘇門達臘及馬來等地進攻；其陸軍主張向左旋迴：即自馬來向蘇門達臘、爪哇、婆羅洲及菲律賓等地進攻。經日軍大本營檢討結果，決定菲律賓與馬來兩地，同時奇襲。俾能開戰之初，使敵無暇應付，以收奇襲效果。爾後，再由菲律賓與馬來兩方，同時向爪哇夾擊。至於對珍珠港的奇襲作戰，關係

重大，另由海軍專案研究，原則上應與對菲律賓、馬來奇襲，同時實施。

### 玖、日本大本營策訂計畫

日本大本營先於1940年底，按地區分別策訂馬來作戰計畫，菲律賓作戰計畫。翌年四月，開始策訂綜合計畫，至八月末完成。

日本大本營作戰計畫分爲「陸軍作戰計畫」、「海軍作戰計畫」兩部。第一部陸軍作戰計畫，又分爲三項，其要旨如次：

#### 一、「南方作戰」

南方作戰之目的：在覆滅美國、英國與荷屬東印度在東亞的主要根據地；攻佔並確保南方要城。本作戰所企圖攻略的範圍爲菲律賓、關島、香港、馬來、緬甸、爪哇、蘇門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俾斯麥島，以及荷屬帝汶等地。其作戰方針：在陸、海軍密切協同之下，同時對菲律賓及英領馬來開始作戰，努力於短期間達成目的。

#### 二、「發動南方作戰後之對華作戰」

本作戰的方針：「對於中國，與帝國海軍協同，保持現態勢；同時掃滅美、英在華勢力，運用政治謀略，努力對敵壓迫，促使中國屈服。」其作戰指導要領概爲：確保現佔據的安定；限定作戰地區爲信陽、安陸、岳州、南昌之間；加強對華封鎖；確保國防資源地區，以培養戰力。

#### 三、「發動南方作戰後之對蘇作戰」

概以現態勢對蘇聯嚴加警戒。努力防止日蘇戰爭爲主。

第二部海軍作戰計畫。海軍作戰方針：「除繼續對中國沿海及長江水域，實施制壓外；並迅速擊滅在東洋的敵艦隊及航空兵力，攻佔

並確保南方要地，確立持久不敗之態勢。如敵艦來攻，即速擊殲滅之，以摧毀敵之戰志。」其作戰指導要領，分爲第一、二兩階段。第一階段作戰，以擊滅美國太平洋艦隊主力爲主；第二階段作戰，以防衛第一階段攻佔的地區；並確保南方地區與日本本土間的交通爲主。

（日本大本營作戰計畫頗爲詳盡完整，可供研究大軍作戰如何策訂計畫參考。詳附件三四）

#### 拾、陸、海軍舉行圖上演習

日本陸、海軍統帥部，各自完成作戰計畫之後，分別各自依其計畫，實施圖上演習，以測驗計畫的可行性，以爲實戰之依據。

##### 一、海軍圖上演習

在日本聯合艦隊司令官山本五十六大將（Yamamoto Isoroku）統裁之下，於1941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在日本海軍大學實施。由聯合艦隊各級指揮官與其參謀人員，以及軍令部參謀等參加，研究南方要地作戰，和夏威夷方面的奇襲作戰。

日本海軍，最注重對夏威夷的奇襲。聯合艦隊司令官山本大將決定以艦載飛機、潛水艦二者作最大規模奇襲。當在海軍大學舉行圖上演習，研究奇襲夏威夷時，認爲美國主力艦隊碇泊夏威夷的公算，大約爲二分之一。此種作戰，頗具投機性。視美軍的警戒程度如何，有變爲強襲可能。但夏威夷北方，尚有美軍搜索哨戒所不能及之處，如從北方滲透，判斷奇襲成果，可能擊沉碇泊中的美國主要艦艇三分之二。日本可能喪失航空母艦二至四艘。至於攻擊技術和工具的困難，由海軍積極研究克服。

##### 二、陸軍圖上演習

在日本參謀次長塚田將軍（Tsukada）統裁之下，於同年十月一日至五日，在日本陸軍大學實施。由預定派遣於南方作戰的各軍參謀長與重要參謀，以及參謀本部作戰參謀人員等參加，研究作戰初期的南方要地攻略作戰。

日本陸軍，最重視馬來登陸作戰，按照計畫：第二十五軍先遣兵團，對馬來登陸作戰，與對菲律賓的空襲作戰，同時實施。如對馬來東北岸的新可拉（Shingora）附近，實施登陸作戰，則航空部隊的協同作戰，須自遠隔約 500 公里的法屬安南南部航空基地出發。戰鬥機受航程限制，頗難協同。在此場合，須同時實施航空擊滅戰（國軍稱爲先制作戰）及先遣兵團登陸戰爲有利。如此，方能發揮奇襲效果（稱爲甲案）。如在開戰之前，馬來敵軍航空兵力增加，則須於開戰之初，僅以先遣兵團之一部，作奇襲登陸。俟施行航空擊滅戰後，視其效果如何，再以先遣兵團的主力登陸（稱爲乙案）。

日本陸軍統帥部，希望採用甲案。其海軍統帥部，認爲甲案有使艦隊蒙受重大損失之虞，礙難同意。嗣經陸軍統帥部派作戰參謀迂政信中校（Tsuji Masanobu）爲駐法屬安南第二十五軍參謀，經其現地檢討之後，最後大本營採用甲案。

爲使陸、海軍便於協調，當海軍演習時，有參謀本部作戰參謀人員參加；當陸軍演習時，有軍令部作戰參謀人員參加。十月底，陸、海軍統帥部，各自依據圖上演習結果，修訂作戰計畫，成爲最後定案；並爲南方作戰，締結陸、海軍中央協定。十一月十五日，陸、海軍統帥部，在御前舉行兵棋演習，向日皇奏報南方作戰計畫，陸、海軍大臣均列席。

### 拾壹、完成開戰諸準備

自1941年（昭和一六年）九月六日，日本御前會議決定對美、英、荷作戰之後，其大本營陸續制訂陸軍部隊指揮系統（詳附件三五）；海軍部隊指揮系統（詳附件三六）；編成海軍作戰部隊（詳附件三七）；頒佈南方作戰部隊戰鬥序列（詳附件三八）；配置陸軍地面部隊（詳附件三九）（海軍聯合艦隊之配置略）；配置陸軍航空部隊（詳附件四〇）；頒佈陸、海軍作戰準備命令（詳附件四一）；迄十二月一日，各作戰部隊，陸續完成開戰準備態勢（參閱附圖一九），祇待開戰命令下達，日軍即能依照計畫，開始進攻。

### 第五項

#### 戰爭準備的成效

日本國防方針，自日俄戰爭之後，由守勢改為攻勢，逐漸將其假想敵國，由蘇、美兩國，擴大為蘇、美、中、英四國。其備戰標準，陸軍以對蘇為主，海軍以對美為主。但在1940年前，僅有年度作戰計畫，尚無戰爭計畫，其戰爭準備，不甚積極。迄1941年，決意乘世局劇變，發動所謂「大東亞戰爭」之時，才努力全般準備戰爭。

茲綜述其備戰成效如次：

一、政治成效：於內政，成立「大政翼贊會」，以強化行政效力結合全國各政黨力量，向「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的國家目標邁進。其後在戰爭進行期間，舉國一致對外，未發生政黨紛爭。於外政，締結日、德、義三國條約，企圖藉助盟邦力量，牽制敵國。但以三國利害不同，目標各異，徒有結盟之名，實效甚微；簽訂「日蘇中立條約」，俾於南進之時，無北顧之憂。其後日軍南進之時，蘇聯正與德國作

存亡之戰，北方無慮；向荷屬東印度交涉經濟合作，企圖不戰取得戰略資源。但迭經談判，均未成功；釐訂和平進駐法屬安南與泰國政策，以獲取南進軍事基地。其後開戰之時，和平進駐泰國成功，取得進攻馬來基地，並遮斷英軍增援馬來進路。

二、經濟成效：策訂「經濟新體制綱要」，以確立日、「滿」、「華」一體的自給自足的國防經濟；制訂「戰爭經濟基本方略」，以加速獲取、生產國防所需的石油、煤炭、鋼鐵與船隻。其後在中國東北與平漢、粵漢鐵路以東控制地區，獲得大量物資。太平洋戰爭第一階段，在南方亦獲得豐富戰略資源，但自中途島日本海軍戰敗，海上優勢喪失之後，南方資源，遂不能順利運回日本本土。尤其日本運輸船隻，遭美國潛水艦大量擊沉，使日本船隻損失噸位，遠超造船噸位，輸力急劇下降，幾致難以維持生產軍需品所需原料。

三、心理成效：繼續發揚其武士道精神，並呼籲國民建立信心，政黨捐棄己見，在天皇領導之下，全國一心，共為創造所謂「新秩序」，而貢獻一切力量。日本武士道精神，有其一貫傳統，「必勝信念」堅強，戰志高昂，自開戰以迄投降，始終不衰。在四大戰力中，心理備戰，成效最為優異。

四、軍事成效：日本特別注重武力戰。故其軍事準備，極其周密。自確立國防方針、用兵綱領、年度作戰計畫、兵力擴充、資材整備、特殊情況的教育訓練、敵我戰力比率的探求、敵我生產力的推算、國力的估計、勝算的分析、攻略範圍與順序的決定、陸、海軍作戰計畫的策訂，實施兵棋推演，以檢討陸、海軍作戰計畫的可行性，直到各作戰部隊完成開戰準備態勢，凡能事前設想的事，無不一一妥為準

備。祇待開戰命令下達，陸、海軍即可按照預定計畫，開始進攻。軍事備戰極盡周詳、秘密、迅速、確實之能事。故於其「大東亞戰爭」的第一階段，獲得輝煌勝利。

### 註 釋

- ①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1「國防方針」。
- ②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1「用兵綱領」。
- ③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1(二)「年度作戰計畫」。
- 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1「陸軍軍備」。
-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2「陸軍作戰資材之整備」。
- ⑥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3「教育訓練」。
- ⑦ 中日戰爭中，日本發生兩次對蘇作戰。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七月發生「張鼓峯事件」；一九三九年八月發生「諾門罕事件」。

張鼓峯位於圖們江注入日本海附近，為朝鮮、「滿洲」與蘇聯接壤處丘陵地帶之主峯。高度雖僅一五〇公尺，但東可瞰視海參崴方面之海域；西可控制「滿鮮鐵路」。日本國境守備隊，於七月上旬發現蘇聯騎兵在張鼓峯山頂，構築陣地，設置鐵絲網，認為非法越境，至為激動。日本朝鮮軍司令官小磯國昭大將，以日本正與中國作戰，此一小丘陵即或讓與蘇聯，亦無大礙。因此其國境守備隊，未採取行動。然而日本參謀本部作戰課，認為可利用此機會，試探蘇聯對中日戰爭的態度，主張採取「威力搜索」。如蘇聯果真將與日本一戰，即行撤退，不妨將此小山讓與蘇聯。如蘇聯僅在獲得國境上據點，則不致成為嚴重問題。於是決定限用一個師團兵力，不使用飛機，於1938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張鼓峯蘇軍驅逐。同時在莫斯科與蘇聯開始外交談判，以探究蘇聯是否牽制日本對華作戰。八月六日，蘇軍增兵反攻，以重砲彈五對一的優勢射擊

日軍陣地，造成日軍重大傷亡。

日軍作戰雖然失利，但已判明蘇聯並無介入中日戰爭意圖，乃採取緊急外交談判，於八月十日，恢復和平。

諾門罕是中國東北地區西北隅草原上一小村。村旁有哈爾哈河水流，適於牧畜。當地牧民與蒙古牧民，均欲爭取該地。偽「滿」訴之日本關東軍，外「蒙」訴之蘇軍，於是日蘇兩軍在1939年八月在諾門罕演成劇烈爭奪戰。日本發現蘇聯陸空軍之發展，遠超想像之外。蘇軍火力極為旺盛，其「物量戰法」，使缺乏機械力與補給力，一向重視精神力，以衝鋒為主之日本陸軍，付出數千人傷亡的犧牲！若非蘇聯顧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轉移注意力於歐洲，日軍可能遭到更大損害。從此日軍對蘇聯，特加警惕，並改進對蘇聯陸軍戰法。

（見日本「軍閥興亡史」第三冊第六章）。

- ⑧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3「南方作戰準備」。
- ⑨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3「陸海軍聯合演習」。
- 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3「航空部隊及傘兵訓練」。
- 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5「海軍軍備及訓練」。
- ⑫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 5「海軍軍備及訓練」之㊦「對美軍備之重點」。
- ⑬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6「敵國軍事情勢」。
- ⑭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6「日美戰力的比較」。
- ⑮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7「物資國力的判斷」。
- ⑯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8「作戰判斷」。
- ⑰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8 其㊦「確算之根據」。
- ⑱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8 其㊦「長期戰戰略與國防圈」。
- ⑲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 4「攻略南方之範圍與順序」。

附件三二

日本在大東亞戰爭開戰前之海軍軍備擴充概況							
時 間 年 月 日	軍 備	擴 充 及 新 設 之 軍 備				艦船徵備數 (括弧內為 累計數字)	
		艦 隊	戰隊根據地隊	艦 船 部 隊			
1940	11.15	實施1941年度之編制開始開戰準備	編成第六艦隊	航空戰隊 水雷戰隊 聯合航空隊 根據地隊	3巡洋艦 1潛水母艦	12約350,000噸 3(約550,000噸)	
	12.27				「瑞鳳」改裝竣工		
	1.15		編成第十一航空艦隊	第二根據地隊 第六根據地隊	砲艦隊 特設掃雷隊 驅潛隊 防備隊 航空隊	3 4 5 2 1	
	1.31				第二潛水隊		
	3.31				「八丈」竣工 第四驅逐隊		
1941	4.10		編成第三艦隊 編成第一航空艦隊 新設海南警備隊	第十六戰隊 第四航空戰隊 第二十三航空隊	戰艦 巡洋艦 航空母艦 特潛母艦 特設航空隊	3約40,000噸 2(約770,000噸) 2 2 2	
	5.1		第六艦隊司令部成立	第六潛水戰隊 第一潛水戰隊司令部		「宇坡」竣工	
	5.15					第三十掃海隊	
	7.15					第三潛水戰隊	
	7.25		編成第五艦隊				
	7.31		編成南遣艦隊				約60,000噸 (約830,000噸)

1941	8 11	聯合艦隊司令部成立第一艦隊司令部	解散第十一戰隊 第四根據地隊		
	9 1	實施1941年戰時編制 第十一航空艦隊司令部獨立	第二十一航空戰隊司令部 第五航空戰隊	特設警備隊三	約490,000噸 (1,320,000噸)
	9 25			「瑞鶴」竣工	
	10 10		第七根據地隊 舞鶴防備戰隊 鎮海防備戰隊 大島根據地隊 羅津根據地隊	台南航空隊 小松島航空隊	
	10 15		第二十二戰隊 第二十四戰隊 橫須賀警備戰隊 吳警備戰隊 佐世保警備戰隊	特別陸戰隊 特設巡洋艦 驅潛隊 掃海艇	3 9 6 9
	10 21	南遣艦隊編入聯合艦隊			
	10 31		第九根據地隊	第四潛水隊 「津輕」竣工	
	11 20	新設大阪警備府	第九戰隊 佐世保鎮守府 特別聯合陸戰隊 吳警備隊 橫須賀警備隊 佐世保警備隊 舞鶴警備隊 第十一特別根據地隊 第三十二特別根據地隊	「羣鳳」竣工 海兵團 特設掃海隊	約280,000噸 3(約1,600,000噸) 2.0噸)
	12 1	第四艦隊司令部成立	第十八戰隊司令部		

2—380 抗日禦侮

1210	第十一聯合航空隊 第十二聯合航空隊	特設巡洋艦 1 驅潛隊 1 掃海艇 4	約210,000噸 (約1,810,000噸)
1216		「大和」竣工	
1231		特設巡洋艦 1 掃海隊 1	

註：本表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二篇第五章「擴充軍備之經過」第十六表。

附件三三

項 目 種 艦	日 本		對美比率	美 國	
	艘數	噸 數		艘數	噸 數
戰 艦	10	301,400	0.56	17	334,300
航 空 母 艦	10	152,960	0.94	8	162,600
甲 級 巡 洋 艦	18	158,800	0.93	18	171,200
乙 級 巡 洋 艦	20	98,855	0.62	19	157,775
驅 逐 艦	112	165,868	0.69	172	239,530
潛 水 艦	65	97,900	0.84	111	116,621
合 計	235	975,783	0.706	345	1,382,026

註：本表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二章之6「敵國軍事情勢」之第五表

### 附件三四

#### 日本大本營陸、海軍作戰計畫（參閱附圖二〇）

日本陸軍統帥部釐訂對美、英、荷作戰計畫，始於1940年底。最初按地區分別釐訂，如馬來作戰計畫、菲律賓作戰計畫之類。翌年四月起，始釐訂綜合計畫。當釐訂綜合計畫之時，陸、海軍兩統帥部始終保持密切聯繫，並實施陸、海軍聯合圖上研究，至8月末，陸、海軍大致完成作戰計畫。茲將陸、海軍所擬作戰計畫大要，分別列舉：

##### （一）陸軍作戰計畫

大本營陸軍部作戰計畫，以南方作戰為主，由大本營之「基本計畫」及其「作戰計畫」二者組成。作戰軍的作戰計畫，包含第一線各軍計畫。大本營釐訂作戰軍之作戰要領，作戰軍根據大本營指示之作戰要領，指導作戰；並據以釐訂各自的作戰要領。

大本營陸軍部之「基本計畫」，其綱要如次：①

##### 其一 南方作戰

##### 一、作戰目的：

南方作戰之目的，在覆滅美國、英國與荷屬東印度在東亞之主要根據地；攻佔並確保南方要域。

本作戰所企圖攻佔之範圍：為菲律賓、關島、香港、馬來、緬甸、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俾斯麥島(Bismarcki)、以及荷屬蒂汶(Tiior Is.)等地。

##### 二、作戰方針：

在陸、海軍密切協同之下，同時對菲律賓及英領馬來開始作戰，努力於短期間達成作戰目的。

##### 三、作戰指導要領：

（一）以先遣兵團登陸馬來，並對菲律賓空襲，開始作戰；繼續利用航空作戰成

## 2—382 抗日禦侮

果，以主力先在菲律賓，次在馬來登陸，迅速進攻菲律賓及馬來。

另於作戰初期，攻佔關島、香港及英領婆羅洲等要地；並確保泰國及法屬安南之安定。

在上述期間，須儘速攻佔俾斯麥羣島、荷領婆羅洲及西里伯斯等要地。次依馬來作戰之進展，攻佔蘇門達臘南部之要地；一面準備對爪哇作戰，一面確保資源；並攻佔麻六甲羣島（Malacca Is.）及蒂汶島等地。

(一)俟爪哇航空基地整備完竣，即制壓敵航空勢力，攻略爪哇。又於攻佔新加坡後，適時攻佔蘇門答臘之要地。

(二)在以上作戰中，按照美國主力艦隊之行動，即令我聯合艦隊完成邀擊配備。如蘇聯參戰時，仍應繼續實施對菲律賓及馬來作戰；並在可能範圍內，迅速完成既定作戰目的。

(三)在以上期間，伺機奪取緬甸南部之航空基地。當作戰告一段落，在情況許可範圍內，實施緬甸作戰。

(四)排除敵陸、海空攻擊，實施登陸作戰，以敵前登陸為原則。

(五)在準備作戰期間，如英軍先我進入泰國，應勿失時機，以一部兵力自陸路與海路進入泰國，確保曼谷（Bangkok）；並努力獲得南方航空基地。在上述場合，如先遣兵團已自集合點出發，則按照既定計畫，實施作戰；如尚未出發，先遣兵團主力，則暫緩登陸，俟航空作戰成果如何，再強行之。

(六)在準備作戰期間，如遭敵軍先制攻擊，即以所在部隊，乘機邀擊之。

### 四、使用兵力：

本作戰使用陸軍兵力，以十一個師團、九個戰車團、兩個飛行集團，及軍直屬部隊等為基幹，其兵團區分及使用方面，預定如次：

南方軍 { 第十四軍——以兩個師團為基幹，在菲律賓方面作戰。  
第十五軍——以兩個師團為基幹，在泰國及緬甸方面作戰。  
第十六軍——以三個師團為基幹，在荷屬東印度方面作戰（其中兩個師團，俟其他作戰終了之後，再抽調前來）。  
第廿五軍——以四個師團為基幹，在馬來方面作戰。  
直屬部隊——以一個師團、一個旅團、兩個飛行集團為基幹。

第二十三軍（隸屬中國派遣軍）——以一個師團為基幹，在香港方面作戰。  
南海支隊（大本營直轄）——以步兵三個大隊為基幹，在關島及俾斯麥羣島作戰。

#### 五、作戰開始：

- (一) 作戰開始日（作戰第一日）另定之。
- (二) 以在作戰第一日對馬來急襲登陸（視情況得實施先制空襲）及對菲律賓之先制空襲，開始作戰。
- (三) 即使因天候障礙，在作戰第一日，對菲律賓、馬來均不能實施空襲，亦應斷行對馬來急襲登陸。至於菲律賓先遣部隊之登陸，則按照該方面航空作戰開始日，順延之。
- (四) 在確認馬來登陸或空襲後，即開始對香港攻擊；在確認對菲律賓及對美空襲後，即開始對關島攻擊。
- (五) 在作戰第一日前，如遭敵軍先制攻擊，則本項進攻作戰，在業已頒發開始作戰命令時，即適時開始之；在尚未下達命令前，則遵照另外命令行動。

#### 六、作戰要領：

##### (一) 對菲律賓作戰：

對菲律賓作戰之目的，在擊破菲律賓之敵，覆滅其主要根據地。

陸、海軍航空部隊，於最初開戰時，自台灣伯勞島（Palau I）及海上，協同空襲菲律賓方面之敵航空兵力及艦艇；並以海軍部隊急襲巴丹島（

Bataan I.)，迅速整備飛機場。先遣部隊，在對菲律賓航空第一擊之前日夕刻以後，由其集合點出發，陸、海軍協同在阿巴里 (Aparri)、比安 (Bigan)、來格斯比 (Lagaspi) 及達弗 (Davao) 等處附近登陸，先攻佔並整備航空基地。其次，在可能範圍內，儘速攻佔爵洛島 (Jolo)，並整備航空基地。

陸、海軍航空部隊，接近以上航空基地，繼續實施航空作戰。第十四軍利用其成果，在以第三艦隊為基幹的部隊護航之下，至遲須於作戰第十五日以前，以其主力在林佳烟灣 (Lingayan Gulf) 附近，以其一部在拉猛灣 (Lamon Gulf) 附近，開始登陸，迅速進攻馬尼拉 (Manila)，並繼續攻佔羣島內之要地。

軍主力登陸後，適時派遣一個混成旅團，進攻呂宋島 (Luzon I)。在達成作戰目的後，將第四十八師團，集結於馬尼拉附近，作為攻略荷屬東印度兵團。

(二) 對英領馬來作戰：

對英領馬來之作戰目的，在擊破該方面之敵，攻略其要地新加坡 (Singapore)，覆滅英國在東亞之根據地。

以第二十五軍、第三飛行集團及南遣艦隊為基幹之部隊，以其先遣兵團，於作戰第一日，在萬隆 (Bandung)、拉孔 (Lakon)、宋卡 (Singora)、巴答尼 (Patani) 等地附近奇襲登陸，迅速攻佔，並整備航空基地。陸、海軍航空部隊自作戰第一日以後，由法屬安南南部起飛，對英領馬來方面之敵空軍與敵艦，予以先制空襲。

如英軍警戒嚴密，有敵艦在暹羅灣 (Gulf of Siam) 出沒，缺乏登陸可能時，則陸、海軍航空隊自作戰第一日以後，即協同進攻敵航空部隊及其艦艇。而先遣兵團則以少數奇襲部隊，自法屬安南西南海面出發，於作戰第一日正午，秘密進入泊地，在拉孔附近；必要時在宋卡、巴答尼附近奇

襲登陸，迅速攻佔並整備航空基地。先遣兵團主力，則於作戰第二日以後，開始登陸，擴張奇襲部隊之戰果。

對於可他巴魯（Kotabharu）之登陸，在先遣兵團登陸後，於護航及航空基地整備情況許可範圍內，迅速施行。但視情況，經有關指揮官協議，得以少數部隊，與先遣兵團主力，同時急襲登陸。

護航第十四軍主力之艦艇，一部返航後，即護航第二十五軍主力，逐次在泰國南部登陸，以擴張登陸馬來先遣兵團之戰果；並俟攻略新加坡一有進展，即以一個兵團，在馬來東岸登陸。

㊦對英領婆羅洲作戰：

對英領婆羅洲之作戰目的，在攻佔並確保資源要地及航空基地。

在開戰之初，即以南方軍直轄部隊之一部，急襲攻佔密里（Mille I.），確保資源要地及航空基地。

於攻佔密里後，即繼續攻佔庫清（Kuching），獲得並整備航空基地，推進海軍航空隊。

㊧對香港作戰：

對香港作戰之目的，在擊破敵軍，奪取香港。

以第二十三軍之一個兵團及第二遣華艦隊為基幹之部隊，在確認先遣兵團在馬來登陸或空襲後，即開始作戰。先擊滅所在之敵艦艇；並於突破九龍半島之敵陣後，攻略香港。

香港攻略完了後，該兵團即在該地附近集結，作為攻略荷屬東印度兵團。

㊨對關島及俾斯麥羣島作戰：

對關島及俾斯麥羣島作戰之目的，在略取航空基地，以扼殺敵對南洋羣島之威脅。

以南海支隊及第四艦隊為基幹之部隊，於作戰開始，攻略關島。南海支隊與陸戰隊交代關島之守備後，協同陸、海軍，伺機攻佔拉布爾（Rabaul

## 2—386 抗日禦侮

），獲得航空基地。

爾後南海支隊，將該地之守備交給陸戰隊，迅速向伯勞（Palau Is）附近轉進。

### （丙）對荷屬東印度作戰：

對荷屬東印度作戰之目的，在擊破該地之敵，攻略基地；並確保資源要地。在菲律賓作戰期間，陸、海軍協同儘速以第十四軍之一部，先攻略答那乾（Tarakan），再視菲律賓與馬來作戰之情況，逐次攻略巴里克巴班（Balikpapan）、龐朱馬新（Banjermassin）；並於該作戰期間或作戰終了時，伺機攻略安朋（Ambon），一面整備所要航空基地，一面確保資源要地。

俟對英領馬來作戰有進展，另以第十六軍之一部，伺機攻佔龐伽島（Banka I.）及巴倫班（Palembang），整備航空基地，並確保資源要地。

### （丁）對泰國及緬甸作戰：

對泰國作戰之目的，在確保泰國安定，使馬來方面作戰容易實施；並準備爾後對緬甸作戰。

在開戰之初，第十五軍以一部自法屬安南南部，循陸、海兩路，進攻泰國中部及南部，確保該方面之要地；並以一部攻佔維多利亞岬（Victoria Point）附近。

第十五軍主力到達後，第二十五軍之一部，應儘速由陸、海兩路，向其主力方面轉進。第十五軍伺機以一部兵力，攻佔毛淡棉（Moulmein）等航空基地。

另以南方軍直轄之一個兵團，在第十五軍後續兵團之後，繼續由華北港灣出發，開往法屬安南，擔任該方面之安定與確保；尤須警戒中華民國軍隊進入。

## 七、航空作戰大綱：

(一)作戰方針：

陸、海軍航空部隊協同，於開戰之初，即先制空襲敵航空基地，獲得空優，使陸軍登陸作戰容易，實施之後，再協助地面作戰。

(二)要領：

1. 陸軍航空作戰之重點在馬來。

2. 開戰時之航空基地，應於事前推進如次：

對菲律賓            台灣南部

對馬來                法屬安南南部

3. 航空進攻作戰，於登陸日（X日）開始。

如在X日以前，受敵軍攻擊，則與海軍協同，適時開始進攻。

如敵機對我重要基地或船團，實施偵察，則將其擊落。

4. 登陸軍之船團上空掩護，由陸軍航空隊擔任。在  $x-1$  日或  $x-2$  日起實施。

5. 航空進攻作戰，以X日拂曉為期，一舉奇襲敵主要基地，扼殺其活動，使陸軍行動容易。因此，應以敵轟炸機尤其魚雷機之機場為攻擊重點。

6. 登陸軍登陸後，速將基地向敵境推進，密切協助地面作戰。因此，須使地面勤務部隊，隨同第一次登陸部隊前進，擔任飛機場之佔領與整備。

(三)兵力部署：

1. 第三飛行集團（包括第五飛行集團之戰鬥、輕轟炸、重轟炸各一個戰隊在內。以戰鬥戰隊五個隊、輕轟炸戰隊一個隊、重轟炸戰隊四個隊，及偵察戰隊一個隊為基幹），先在中國南部及法屬安南北部作中間展開，對昆明實施佯動作戰，於開戰直前，向法屬安南南部作躍進展開，擔任在泰國港灣之第二十五軍先遣兵團的船團掩護；再於X日以主力先制空襲馬來北部，以一部先制空襲泰國南部之航空基地，俾使登陸作戰容易實施。爾後應儘速以主力向馬來躍進，以一部向泰國躍進，繼續實施航

## 2-388 抗日禦侮

空擊滅戰；同時直接協助地面作戰。

2. 第五飛行集團（欠戰鬥、輕轟炸、重轟炸各一戰隊。以戰鬥戰隊一個隊、輕轟炸戰隊兩個隊、重轟炸戰隊一個隊、及偵察戰隊一個隊為基幹），向台灣南部展開，與海軍航空隊協力，先制空襲北緯十六度以北之呂宋島航空基地，俾使登陸容易實施。

爾後擔任第十四軍主力船團之掩護，並儘速以主力向呂宋島躍進，繼續實施航空擊滅戰；同時直接協助地面作戰。在開戰直前，增加戰鬥戰隊一隊。

### 八、補給大綱：

- (一)以法屬安南南部為全部南方作戰之主要補給基地；以台灣為中繼補給基地；以廣東地區為補助中繼補給基地。
- (二)南方所需補給部隊，以抽調「滿洲」部隊為主，其駐屯於中國者，控制為總預備隊，暫免抽調。
- (三)根據將日本有力國軍之大部，投入南方作戰原則，決抽出在日、「滿」之作戰資材，充南方作戰使用。茲決定第一次南方軍一次會戰份所需之資材，與登陸作戰運輸，同時送出。
- (四)以南方日本國軍為補給重點，以「滿洲」、中國為資材補給泉源。在中國方面之日軍，則澈底強化現地給養措施。

### 其二 發動南方作戰後之對華作戰

#### 一、作戰方針：

對於中國、與帝國海軍協同，保持現態勢；同時掃滅美、英在華勢力，運用政略謀略，努力對敵壓迫，促使中國屈服。

#### 二、作戰指導要領：

- (一)確保現佔據地之安定，自西蘇尼特王府（張家口西北約 200 公里）、百靈廟、安北、黃河、黃河氾濫地區、廬州、蕪湖、杭州之線以東地區及寧波

附近；尤須迅速恢復蒙疆地方、山西省北部、河北省及山東省各要地，以及上海、南京、杭州地區之治安。」

(一)確保自漢口以下之長江交通，以武漢三鎮及九江為基地，努力擊破敵之抗戰力。其作戰地區概定為自信陽、安陸、岳州迄南昌之間。

(二)攻佔廣州、汕頭附近及海南島北部等要地。廣州附近之作戰地區，概定為惠州、從化、清遠、北江及西江之間。

(三)行使對華交戰權，迅速掃滅美、英在華勢力，接收其租界及權益。

(四)尤須加強對華封鎖。

(五)確保重要國防資源地帶，以培養戰力。

(六)在發動南方作戰後，如對北方有顧慮對蘇聯開戰之必要時，即適時將所需兵力，自陸、海路轉用「滿洲」方面。

當轉用兵力時，對華北及武漢地區之部份佔據地區加以整理，確保所要地區，預防敵勢力抬頭。

### 其三 發動南方作戰後之對蘇聯作戰

一、對蘇聯概以現態勢嚴加警戒，加強作戰準備，努力防止戰爭發生；並努力阻止美、蘇在遠東軍事合作。

詳察情勢之變化，適時講求所需措施，藉期警戒萬全。

二、如美、蘇合作或蘇軍單獨在北方向我挑戰，則應不失時機，自中國及日本內地，抽調所需兵團，迅速擊破遠東蘇聯航空勢力；並準備爾後之攻擊。其次，迅速擊破烏蘇里方面之敵，攻佔該方面要地。

三、在遂行上述作戰之後，爾後之作戰，視當時情況而定。但若情況許可，即擊破黑龍江方面之敵，攻佔並確保蘇聯遠東之要地；並適時攻佔北庫頁島（North Khaoarorsk）及勘察加（Kamchatka）方面之要地。

#### (一)海軍作戰計畫

日本大本營海軍部釐訂對美、英、中、荷作戰計畫概要，聯合艦隊根據本計

## 2—390 抗日禦侮

畫，再釐定詳細作戰計畫。

帝國海軍作戰計畫概要。②

### 一、作戰方針：

除繼續對中國沿海及長江水域，實施制壓外；並迅速擊滅在東洋之敵艦隊及航空兵力，攻佔並確保南方要地，確立持久不敗之態勢。如敵艦來攻，即速擊殲滅之，以摧毀敵之戰志。

### 二、作戰指導要領：

#### (一)第一階段作戰：

1. 在開戰之最初，以第十一航空艦隊，協同陸軍，對菲律賓與馬來實施先制空襲，並繼續擔任該方面之航空作戰。
2. 在右述行動同時，以第一航空艦隊司令，率航空母艦六艘為基幹之機動部隊，空襲夏威夷碇泊中之美軍主力艦隊。該機動部隊，在千島列島（Kurile Is）接受補給之後，於開戰十餘日之前，由日本國內出發，自夏威夷北方接敵，於日出一小時前，在阿胡島（Oahu I.）北方約 200 哩附近，令全部艦載機約 400 架起飛，以碇泊中之美航空母艦、戰艦及其所在地之飛機為目標，予以奇襲攻擊。該機動部隊，在奇襲攻擊之後，立即退避。經補給修理後，擔任南洋羣島之防備及攻略作戰之支援。
3. 以第二艦隊為基幹之部隊，與航空部隊之搜索力，自開戰之初，在菲律賓周圍海面及南中國海，同時搜索敵艦艇，予以擊滅；制壓東亞之海面，俾使陸軍攻略兵團之海上運輸獲得安全。
4. 以第二艦隊之兩個水雷隊，加入第三艦隊，擔任菲律賓攻略兵團之運輸、護航及登陸掩護機。又以第一艦隊約一個水雷戰隊，加入南遣艦隊，擔任馬來攻略兵團之運輸護航及登陸掩護。

當攻略婆羅洲、西里伯斯等基地時，逐次自馬來及菲律賓方面，抽調護

航所需兵力。

爪哇攻略兵團之護航及登陸掩護，由第三艦隊為基幹之部隊擔任。

5. 以第二遣華艦隊之基幹部隊，協助攻略香港。
6. 當攻略關島及拉布爾（Rabaul）時，以第四艦隊為基幹之部隊擔任攻略支隊之運輸及護航；第四艦隊之一部，以海軍陸戰隊，於開戰之初，攻佔威克島。
7. 第六艦隊，於開戰前數日，擔任夏威夷之監視，努力偵察碇泊於夏威夷之艦隊動靜，將其結果，通知機動部隊。若遇敵艦隊出港，立即予以奇襲。

聯合艦隊直屬之兩個潛水戰隊，在開戰直前，配備於菲律賓附近，為新加坡方面擔任對敵艦之奇襲攻擊。

8. 以第五艦隊為基幹之部隊，擔任日本東方海面之警戒，以防備敵之奇襲；並擔任小笠原（Ogasawara）羣島之防衛及海上交通之保護。
9. 各鎮守府要港部隊，負各自擔任區域之要地防衛，及海上交通之保護。
10. 在第一階段作戰中，若美國主力艦隊來攻，除第三艦隊及南遣艦隊外，應以聯合艦隊之大部邀擊殲滅之。但敵艦隊之來攻，如在馬來攻略軍主力登陸之前，則保留必要之護航艦艇於該方面，擔任護航及登陸掩護。

（二）第二階段作戰：

1. 第一階段攻略作戰終了之後，第一第二兩艦隊，應儘速返國，施行補給修理，以備敵艦隊出擊；第三艦隊擔任菲律賓及荷屬東印度方面之防衛；南遣艦隊，擔任新加坡及蘇門答臘方面之防衛。  
第四第五兩艦隊之任務，與第一階段作戰相同。
2. 關於保護長期作戰中之海上交通，除作戰部隊外，以第三艦隊、南遣艦隊、及聯合艦隊水雷戰隊之大部，擔任日本國內沿岸、日本海、黃海、與東海等地區海上交通路之確保，以及南方地區與帝國間之海上交通線

## 2—392 抗日禦侮

之確保。

敵可利用為潛水艦基地之澳洲北部、新幾內亞、及其他南太平洋諸島之敵前進基地，以奇襲破壞之。

為破壞敵之通商，派遣潛水部隊之一部及特設巡洋艦等，駛赴美國西海岸、南太平洋及印度洋方面，努力破壞美國西岸之通商，與夏威夷之後方聯絡、以及印度、澳洲與美、英之交通線。

在對美、英、中、荷作戰中，若與蘇聯開戰時之作戰：

1. 在對南方第一階段作戰終了之後，如果與蘇聯開戰，應依據1941年度作戰計畫，實施對蘇作戰。

但第六艦隊仍應繼續監視美國主力艦隊。以基地航空部隊之一部，向南洋羣島方面展開，擔任南洋羣島方面之防衛、哨戒及敵情偵察等任務。水上艦艇，應視美國艦隊之動向，立即準備向太平洋方面出擊。

2. 在實施南方攻略作戰之中途，如與蘇聯開戰，即以第五艦隊先採守勢，專一負責本國沿岸海上交通線之保護，及要地之防空。俟南方作戰許可時，即以輕快部隊及航空部隊之一部，轉用於對蘇作戰，並逐漸轉為積極作戰。

### 註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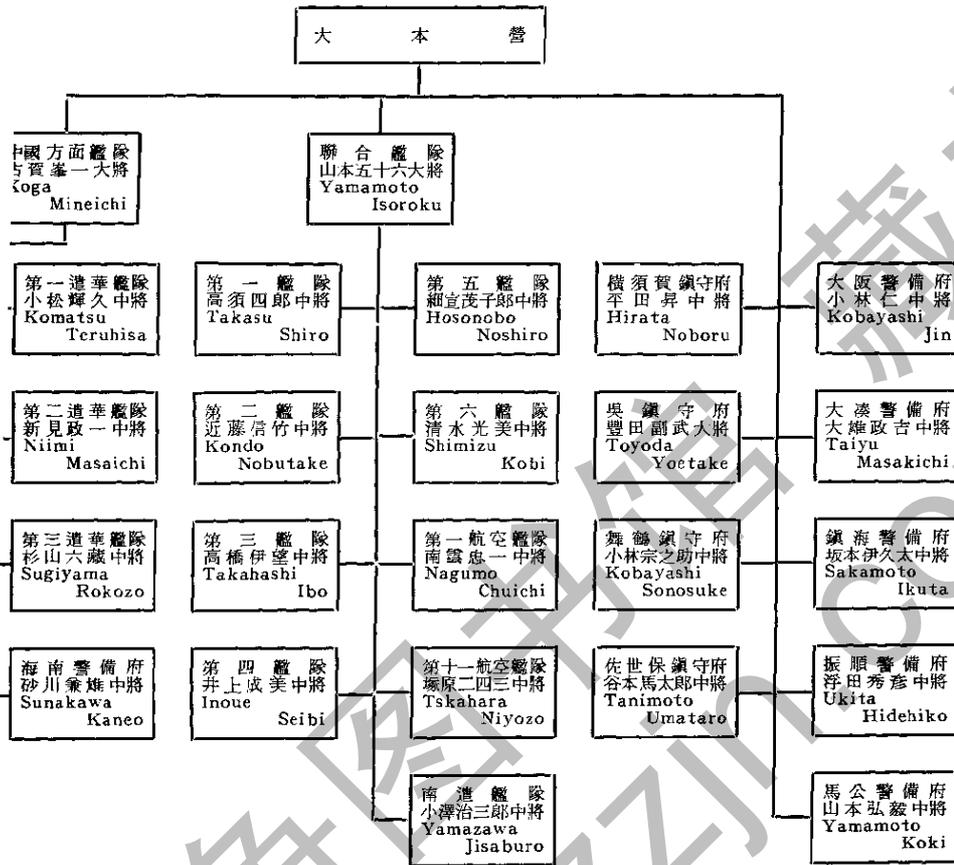
①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四章之1「陸軍作戰計畫」

②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四章之2「海軍作戰計畫」



抗日戰爭圖書館藏書  
www.krzzjh.com

日本海軍部隊之指揮系統



：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第十九表。

抗日戰爭圖書館藏書  
www.krzzjh.com

附件三七  
日本海軍作戰部隊之編成

部 隊 名 稱	兵 力															
	戰艦	航空母艦	重巡洋艦	輕巡洋艦	練習艦	驅逐艦	潛水母艦	潛水艦	水上飛機母艦	海防艦	砲艦	根據地隊	基地隊	航空戰隊	特戰隊	陸戰隊
聯 隊	2															
直 屬 隊	8	2	4	4		32										
第 一 艦 隊						32										
第 二 艦 隊			13	2		32										
第 三 艦 隊			1	3		8	4					2				
第 四 艦 隊				3	1	8	9					4	1			
第 五 艦 隊				2								1				
第 六 艦 隊					1		30	3								
第 一 航 空 艦 隊						10										
第 十 一 航 空 艦 隊		7				3								3		
南 遣 艦 隊					1								2			
聯 合 艦 隊 附 屬				2			14		2							7
隊 中 國 方 面 艦 隊				1							2	13	5			1

註：引自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第二十五表

附件三八  
日本南方作戰部隊戰鬥序列（概要）

南方軍總司令 陸軍大將寺內壽一

南方軍總司令部

第十四軍

第十四軍軍長 陸軍中將本間雅晴

2—398 抗日禦侮

第十四軍司令部

第十六師團

第四十八師團

第六十五旅團

其 他

第十五軍

第十五軍軍長 陸軍中將飯田祥二郎

第十五軍司令部

第三十三師團

第五十五師團（缺一部份）

其 他

第十六軍

第十六軍軍長 陸軍中將今村均

第十六軍司令部

第二師團

混成第五十六步兵聯隊

其 他

第二十五軍

第二十五軍軍長 陸軍中將山下奉文

第二十五軍司令部

近衛師團

第五師團

第五十八師團

南方軍直屬

第二十一師團

獨立混成第二十一旅團

獨立混成第四聯隊

第三飛行集團（以戰鬥戰隊四個隊、輕轟炸戰隊三個隊、重轟炸戰隊三個隊、及偵察戰隊一個隊為基幹）

第五飛行集團（以戰鬥戰隊兩個隊、輕轟炸戰隊三個隊、重轟炸戰隊兩個隊、及偵察戰隊一個隊為基幹）

第二十一獨立飛行隊

其他

南海支隊長 第五十五步兵聯隊長陸軍少將堀井富太郎。

第五十五步兵聯隊司令部

步兵第一四四聯隊

山砲第五五聯隊之一個大隊

工兵第一五聯隊之一個中隊

另將在華中之第四師團，令其在上海附近待機，作為大本營直轄，為南方作戰中之大本營預備隊。

註：引自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之(4)。

附件 三 九

日本開戰時陸軍地面部隊配置概況

區分 駐地	司令部名稱	所在地	隸下所屬師團之番號	隸下混成旅團等之數 字
日 本 國 內	防衛總司令部	東京		
	東部軍司令部	東京	第五十二	4
	中部軍司令部	大阪	第五十三、第五十四	3
	西部軍司令部	福岡		3
	北部軍司令部	札幌	第七	1

朝鮮	朝鮮軍司令部	漢城	第十九、第二〇	
台灣	台灣軍司令部	台北		
滿州	關東軍司令部	長春	第十、第二十八、第二十九	1
	第三軍司令部	牡丹江	第九、第十二	4
	第四軍司令部	北安	第一、第十四、第五十七	5
	第五軍司令部	東安	第十一、第二十四	4
	第六軍司令部	海拉爾	第二十三	1
	第二十軍司令部	鷄寧	第八、第二十五	4
	關東軍防衛司令部	長春		5
中國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	南京		
	華北方面軍司令部	北平	第二十七、第三十五、第一一〇	5
	第一軍司令部	太原	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四十一	3
	第十二軍司令部	濟南	第十七、第三十二	3
	駐蒙軍司令部	張家口	第二十六、騎兵集團	1
	第十一軍司令部	漢口	第三、第六、第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九、第四十	2
	第十三軍司令部	上海	第十五、第二十二、第一一六	5
南方	第二十三軍司令部	廣州	第三十八、第五十一、第一〇四	1
	南方軍總司令部	西貢	第二十一	1
	第十四軍司令部	高雄	第十六、第四十八	1
	第十五軍司令部	◆	第三十三、第五十五	
	第十六軍司令部	東京	第二	1
方	第二十五軍司令部	三亞	近衛、第五、第十八、第五十六	
	南海支隊	小笠原		

- 備考
- 一、本表之外，有大本營直轄之第四師團，駐上海。
  - 二、本表之外，在日本國內，尚有十個留守師團。
  - 三、在南方兵力中之第二十一、第三十三、第五十六等師團，是由第十二軍、第十一軍及西部軍等抽調。

(註：引自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第十二表。)

附件四〇

日本開戰時陸軍航空部隊配置概況

駐地 區分	部 隊	所 在 地	戰 鬥 機	輕 轟 炸 機	重 轟 炸 機	偵 察 機	直 接 協 同	戰 隊 數 (獨立中隊)	中 隊 數 合 計
國 內	第一飛行集團		2			1		3	9
滿 州	航空兵團	第二飛行集團 牡丹江	5	4	1	(2)	(3)	10 (5)	17
		直轄長春	3	1	3			7	(5)
中 國	第一飛行集團	南 京	1 (1)	1		(3)	1 (2)	3 (6)	16
南 方	第三飛行集團	安南之布隆 隆遍 (Penom-pene)	5	4	4	1 (5)	(1)	14 (6)	19
	第五飛行集團	台 灣 東 岸	2	1	1	(3)	(1)	5 (4)	(2)
	第二十一 獨立飛行集團	河 內	(2)			(1)		(2)	
合 計			18(2)	12	9	2(4)	1(7)	42(3)	151

- 備 考
- 一、所在地為各司令部之駐地。
  - 二、除本表外，在日本國內，尚有第三、第四等戰隊用於教育訓練，不列入作戰兵力。
  - 三、括弧內之數字，表示獨立中隊。

(註：引自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1)第二篇第五章第十三表。)

附件四一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於下達南方作戰部隊戰鬥序列之同時，對南方軍、南海支隊及中國派遣軍，頒佈作戰準備命令如次：

對南方軍總司令等頒發之命令

2-402 抗日禦侮

大陸命第 556 號

命 令

- 一、大本營準備南方要域之攻略。
- 二、南方軍總司令等應與海軍協同，以主力集中於法屬安南、中國南部、台灣、南西諸島、及南洋羣島等方面，準備攻略南方要域。  
關於進攻作戰，另命令之。
- 三、南方軍總司令應承繼第二十五軍軍長強化對華封鎖之現行任務。
- 四、南方軍總司令如受美、英、荷軍或其中之一國軍之攻擊，為自衛起見，得以所在部隊邀擊之。  
處理右述事態時，應努力作局地解決。
- 五、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防衛總司令及台灣軍司令等，對第二項之作戰準備，應加以援助。
- 六、關於細節，另由參謀總長指示之。

1941年11月6日

奉勅佈達 參謀總長 杉山元

此 令

南方軍總司令	寺內壽一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	畑俊六
防衛總司令	山甲乙三
台灣軍司令	安藤利吉

對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頒發之命令  
大陸命第 577 號

命 令

- 一、中國派遣軍總司令應與海軍協同，以第二十三軍軍長指揮之第三十八師團為

基幹之部隊，準備攻略香港。

二、關於細節，另由參謀總長指示之。

1941年11月6日

奉勅佈達 參謀總長 杉山元

### 此 令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

對南海支隊之作戰準備命令從略

海軍於1941年九月一日，改行戰時編制，不必如陸軍從新編組作戰軍。

大本營海軍部於十一月五日，對聯合艦隊、中國方面艦隊，及各鎮守府與要港部（十月二十日改稱警備府），頒佈對美、英、荷作戰準備命令。頒給聯合艦隊命令如次：

大海命第一號

1940年11月5日

奉勅 軍令部總長 水野修身

命令聯合艦隊司令官

- 一、帝國爲自存自衛起見，預期於十二月上旬，對美國、英國、荷國開戰，決定完成各種作戰準備。
- 二、聯合艦隊司令官應實施作戰準備。
- 三、關於細節，另由軍令部總長指示之。

## 第 四 款

### 開 戰 指 導

#### 第 一 項

「中 國 事 變」